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40 B
21 Jul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79/Add. 1) 通过]

**54/24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措施**

B¹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在不影响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规定和两个法庭的独立性的情况下, 与两个国际法庭庭长充分合作, 进行一项审查, 以评价两个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的情况, 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¹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4/49), 第一卷, 第六节所载的 54/240 号决议成为第 54/240 A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0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取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审查这两个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212 号和 53/213 号决议设立的审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²以及秘书长转递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³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⁴

3. 请秘书长将专家组的报告²连同秘书长转递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³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审议,;

4. 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行使职能的情况有所改进,并鼓励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5. 注意到正在开展工作,处理需要改进的领域,包括专家组及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指出的领域;

6. 请秘书长在提出反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意见的法庭 2001 年预算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为改善法庭行使职能情况已采取和将采取的行动,包括仍在审查中的专家组建议,只要此种建议是可以执行的;

7. 请秘书长就执行专家组建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8. 确定大会第 54/240 A 号决议暂时核可的拨款。

2000 年 6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² 见 A/54/634。

³ A/54/850。

⁴ A/54/874。